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瑶

李玉英

蒋晓天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淦俊

贺建芬 黄意耕 金震华 孔伟 林静 李金川

李平 刘蓉蓉 李珊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宋婧 施恣旻 宋巳理

陶海英 唐宽 唐玮 田亦冰 王碧波 魏芬

吴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佳

肖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刚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张嘉伟 周玮 周文平 张艳

干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瑶 李玉英

秘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1
商务部发布《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	1
财政部等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	1
工信部、央行发布《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	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3
生态环境部等发布《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	3
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4
国内实践案例	5
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已公布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多项 CCER 方法学	5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范围	6
第 13 届 China SIF 年会成功举行	7
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	7
集中式高效空调技术论坛在沪举办	8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9
欧盟汽车"禁燃令"松绑，转向"弹性减排"新策略	9
英国央行新规强化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管理	9
欧盟同意简化并推迟森林砍伐法规实施	10
境外实践案例	11
第七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开幕	11

ESG 专业法讯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17 期

欧盟拟投超 50 亿欧元支持零碳技术与工业脱碳	11
SSEN 输电公司获 1 亿英镑绿色贷款，用于电网升级改造	12
日本启动 1.34 亿美元清洁能源需求补贴计划	12
ESG 业务研究	13
中国企业出海研究——如何利用 ESG 赋能企业出海新机遇	13
ESG 理念下的涉外法律服务（一）	19
ESG 强制披露时代：合规底线、政策锚点与企业跃迁之路	24
ESG 专委会简讯	27
内部交流	27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主任（扩大）会议	27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全体委员会议	28
对外交流	29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与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联合召开“生态环境法典 编纂背景下的环境法律体系重塑与法律服务”讲座	29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多委员会举办“合规赋能高质量发展：统一大市场 与律师法律服务新机遇”专题培训	30
委员动态	32
万美律师受邀出席上合 ESG 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 ESG 人才培养研讨会	32
扶羽斌律师受邀出席 2025 中国可持续投资发展论坛	33
鲍方舟律师荣获“2025 ALB 年度亚洲交易律师”	34
唐玮律师受邀出席“第十三届中国能源战略与法律研讨会”	35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商务部发布《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

近日，商务部发布[《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商合函〔2025〕673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对《工作指引》进行了解读。

《工作指引》共七章五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鼓励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把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融入跨国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文化建设，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倡导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和服务供给、科技创新等9个方面支持东道国（地区）增强

经济发展动力。三是倡导从属地化经营、劳动关系、社区关系、人文交流、参与公益事业等10个方面支持东道国（地区）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四是倡导从绿色投资、绿色生产、绿色矿产、绿色基建等8个方面支持东道国（地区）环境保护与绿色转型。五是倡导从合规经营、质量管理、经营秩序、安全生产等11个方面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六是倡导从管理架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等8个方面增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能力。

财政部等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2025年12月25日，中国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以下简称《气候准则》）。该准则是继2024

年12月[《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后发布的首个具体准则，标志着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气候准则》在结构上遵循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核心要素框架，并采用“双重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同时披露对自身财务有重大影响的气候风险机遇信息，以及企业活动对气候产生的重大影响信息。整体上，准则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 IFRS S2 标准保持了紧密衔接。

与今年 4 月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最终稿主要进行了三方面修订：一是进一步结合国情，在情景分析等要求中纳入了与国家战略规划和最新国家自主贡献（NDC）相一致的考量；二

是更充分考虑企业实际，在治理监督上强化定性要求，同时对部分定量指标（如高管薪酬挂钩比例、范围三排放计量）给予了适度灵活性；三是增加了技术性说明，使术语定义和披露要求更为清晰准确。

从实施角度看，准则的应用将遵循“制定与实施分开”以及“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原则，后续具体的实施范围与时间表将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安排。对企业而言，当前务实的做法是主动对准则要求，识别在范围三排放测算、气候情景分析等领域的差距并提前准备。

工信部、央行发布《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

12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5〕490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工厂的重点方向。重点支持国家绿色工厂采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划、技术目录中载明的绿色低碳技术实施的投资项目。主要有三类：

一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重点支持传统产业绿色低碳重大工艺革

新、“卡脖子”技术、短板装备等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项目，以及绿色低碳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研发应用项目。

二是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资源循环利用、清洁原料燃料替代、环保装备升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升级以及工业绿色微电网、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

三是零碳工厂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绿色工厂深挖降碳潜力，开展

零碳工厂建设的项目。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能源〔2025〕1645 号，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明确光热发电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支撑和调节作用，以保障其规模化发展。

《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光热发电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左右，实现度电成本与煤电基本相当及技术自主可控，目标是使其发展成为新能源领域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新产业。

为达成上述目标，《意见》围绕五个方面提出了十八条具体政策：一是加强规划引导，深入开展资源普查并做好产业协同；二是积极培育应用市场，结合各类新能源基地建设合理配置光热发电规模；三是充分发挥其对电力市场的支撑调节作用，利用其调频、调峰等能力；四是加快技术与产业创新，推动技术突破和推广；五是完善政策保障机制，通过加大支持力度和推动公平参与电力市场来提高项目收益。

生态环境部等发布《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

12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环办气候函〔2025〕468 号，以下简称《指引》），提出 2027 年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

迹因子数据库的总体目标，从形成协同共建共享格局、健全数据研制全流程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库构建技术要求、持续加强政策保障与国际交流四方面做出指引。

《指引》指出，依托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聚焦基础能源、大

宗商品和原材料、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因子研制与管理，打造产品碳足迹因子发布平台，支撑终端产品碳足迹核算；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质量评价应基于多维代表性（覆盖技术、地理及时间维度）、科学严谨性（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可追溯性（完整披露

数据来源、核算方法及假设）核心原则开展；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风险监测，运用技术和数据服务手段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

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2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规划规〔2025〕108号）。其中指出，能源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

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能源行业重要数据、能源行业核心数据的处理者应建立数据安全工作体系，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国内实践案例

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已公布

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名单包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河北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2个园区。

从区域分布看，布局呈现出“重点突出、全面开花”的特点。山东、河北、广东、安徽、吉林、山西、广西等省份入选园区数量位居前列。这一分布格局深刻反映了政策导向：

一方面，在工业基础雄厚、经济总量大的沿海和中部省份，如山东、河北、广东，推动其传统产业集聚区

进行零碳改造，对于全国减排具有全局性意义；另一方面，在清洁能源禀赋优越或承担产业转移重任的地区，如吉林、山西、广西，建设零碳园区有助于打造“绿电+产业”的新竞争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通知》指出，要积极支持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在资金安排、要素保障、技术支持、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推动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在国家级零碳园区落地，鼓励和支持相关园区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创新、政策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多项 CCER 方法学

12月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淤地坝碳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滨海盐沼植被修复》](#)、[《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海草床植被修复》](#)三项方法学。其中，首次明确了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在保土保

碳、减蚀减排方面的碳汇功能，同时将滨海盐沼与海草床这两类重要的海岸带生态系统修复纳入 CCER 体系，确认通过植被修复可增加生态系统碳储量，是提升海洋碳汇能力的重要途径。

12月26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

能源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电气设备六氟化硫回收和净化](#)》两项方法学。前者为新建绿氢项目提供了明确的基准线排放因子，并设定了对关键数据“秒级监测、分钟级上传”的严格要求。后者旨在规范对电气设备中强效温室气体六氟化硫（SF₆）的

回收与净化利用，控制工业过程排放。

此系列方法学的发布，是我国 CCER 市场制度体系趋于完善的重要体现。它一方面为绿色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低碳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减排收益路径，另一方面也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治理工程和潜力巨大的海洋蓝色碳汇纳入碳市场，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多元化的市场化工具。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范围

1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的通知。

《清单》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拓展了基础设施 REITs 的发行覆盖范围，共涵盖 15 个大类行业领域并首次将体育场馆、商旅文体商业综合体、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商业办公设施、城市更新设施等优质资产类别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范围。其中，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持续筑牢根基，交通基础设施涵盖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关键枢纽项目；能源基础设施不仅纳入风电、太阳能、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还明确了储能、特高压输电、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型能源设施，对燃

煤发电项目则设定了最小发电出力、低碳燃料掺烧及 CCUS 设备配备等刚性条件；市政基础设施聚焦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及停车场等民生刚需项目，水利设施则覆盖具备供水、发电功能的相关工程。

《清单》新增养老设施、城市更新设施，同时拓展了消费基础设施大类、商业办公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纳入边界，为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注入新活力。其中，城市更新设施涵盖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以及多类型的城市更新综合设施作为独立类别纳入 REITs 底层资产，是 2025 年版行业清单的一大创举。

（信息来源：[新浪财经](#)）

第 13 届 China SIF 年会成功举行

12 月 2 日，第 13 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年会在京成功举行。年会由商道融绿主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UN SSE）联合主办。来自监管、市场和学术界的数十位专家围绕“重构全球格局，发现新兴机遇”这一主题发表观点。来自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学术机构等 300 多位代表现场参会，线上观看人次首次超过百万。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理事长、商道融绿董事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中国代表郭沛源主持本届年会。他介绍道，在全球 ESG 发展面临波动的情况下，中国积极推动绿色转型，绿色金融市场规模持续上升，以气候相关披露为重点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也广受关注。在此背景下，本届年会旨在聚焦 ESG 的最新进展，探讨可持续金融的新格局和新机遇。

（信息来源：[新浪财经](#)）

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推荐目录》）。

该《推荐目录》聚焦工业节能降碳技术、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及高效节能装备三大板块，覆盖钢铁、石化、建材等十大重点行业与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信息化场景，收录百

余项先进技术与装备，形成“技术+装备+场景”协同体系，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清晰的参考技术路径。上市公司作为转型主力，需聚焦核心技术攻坚、强化产业链协同，并将绿色理念融入战略经营。未来，兼具关键低碳技术突破与协同生态构建能力的上市公司，将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球绿色竞争中抢占先机。

集中式高效空调技术论坛在沪举办

12 月 18 日，集中式高效空调技术及碳信用应用全国巡回论坛（上海站）暨 2025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暖通空调与制冷分会年会在上海宝山德尔塔酒店举办。

论坛围绕高效空调技术创新、碳信用体系建设、绿色低碳产业转型等核心议题，以打造政商产学研协同生态为目标，推动碳资源—碳资产—碳资本转化，聚焦高效空调机房这一核心产品业态，展开全方位、深层次交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论坛上，《高效空调供应商体系标准》、《集中式空调碳减排量核算

方法学》两项标准正式发布，为高效空调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集中式空调碳减排量核算方法学》正式被贵州省绿金低碳交易中心采纳。

华润置地、昆山杜克大学、中冶检测、上海（宝山）绿色低碳评估认证研究院四家单位完成首批空调碳信用产品开发单位签约，标志着空调行业碳信用交易迈出关键一步，为绿色价值转化提供了可量化、可交易的实践路径。

（信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欧盟汽车“禁燃令”松绑，转向“弹性减排”新策略

12月16日，欧盟委员会公布“汽车行业一揽子计划”，对原定于2035年实施的新车“完全零排放”目标进行重大调整，改为要求届时新车的碳排放量较2021年水平减少90%。此举意味着欧盟此前制定的激进绿色交通转型路线出现实质性修正。

此次调整是欧盟在坚定推进2050年碳中和目标下，应对产业现实、增强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政策校准。欧盟可持续交通和旅游事务专员阿波斯托洛斯·齐齐科斯塔斯表示，汽车工业是欧盟经济的基石，该计划旨在通过更灵活、技术中立的框架，确保行业的未来竞争力与战略独立。

根据提案，调整后的目标框架允

许在2035年后继续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使用符合标准低碳燃料的内燃机车辆等多种技术路线的车型。同时，制造商可通过使用欧盟本土生产的绿色钢铁或电子燃料等方式，对剩余排放进行补偿。提案还设定了更灵活的阶段性减排目标。

政策调整引发了广泛争议。德国大众、宝马等车企表示支持，认为方案更符合市场实际；但以沃尔沃为代表的已深度投资电动化的企业则批评此举是“背叛”。环保组织强烈反对，认为此举削弱了欧盟的气候领导力。该计划未来还需经过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审议方能成为法律。

（信息来源：[新浪财经](#)）

英国央行新规强化金融机构气候风险管理

12月3日，英国央行（BoE）宣布发布“监管声明（SS）4/25——加强银行和保险公司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方法”，这是其最终确定的新政策，对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问责制、气候风险整合以及气候相关数据质量等领域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提出了更高的期望。新政策取代了英国央行2019年发布的关于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预期（监管声明3/19）。英国央行去年曾表示，将根据过去五年的经验教训，着手更新这些预期。

英国央行新政策对银行和保险公

司的气候风险预期进行了关键更新，包括加强治理安排，确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参与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加强风险管理框架，要求公司采用稳健、透明的方法、假设和监督来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要求公司充分了解气候情景分析如何为业务决策提供信息，并要求公司批判性地

评估气候相关数据来源，解决覆盖范围和质量方面的差距，以支持决策。新政策还包括针对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公司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的要求，以确保报告符合不断发展的国际标准，并确保报告的一致性。

（信息来源：[ESGtoday](#)）

欧盟同意简化并推迟森林砍伐法规实施

12月4日晚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议员们宣布，他们已达成一项临时协议，简化并推迟欧盟森林砍伐条例（EUDR）的实施。该条例是一项新法律，旨在要求企业确保进口到欧盟市场或从欧盟市场出口的产品不再导致全球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共同立法者还要求欧盟委员会在明年年初审查新法律的影响，以便在法律生效之前进一步简化。

EUDR 由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提出，并于 2023 年通过，其目的是有效禁止与毁林有关的产品进入

欧盟市场，并对提供或使用棕榈油、牛肉、木材、咖啡、可可、橡胶和大豆等关键商品和产品的公司，以及皮革、巧克力、轮胎或家具等一些衍生产品，制定严格的合规要求。新规为将相关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出口这些产品的公司制定了规则，引入了强制性尽职调查规则，包括要求追溯产品至其生产地块，以证明产品是在 2020 年后未遭受森林砍伐的土地上生产的，并且符合生产国所有相关的适用法律。

（信息来源：[ESGtoday](#)）

境外实践案例

第七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开幕

12月8日，第七届联合国环境大会近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开幕，来自全球近6000名代表在5天共商多边合作下的全球环境治理与可持续行动。

本届大会主题为“推动构建韧性地球的可持续解决方案”，讨论18项关于人工智能、矿产和金属、水文循环等领域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审

议通过《2026-2029年中期战略》并同步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环境展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在开幕式致辞中表示，当前，全球环境挑战日益严峻，各国必须加强合作，为建设一个具有韧性的地球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

（信息来源：[新华网](#)）

欧盟拟投超 50 亿欧元支持零碳技术与工业脱碳

12月4日，欧盟委员会宣布计划投资高达52亿欧元（61亿美元）用于净零排放技术、清洁氢能和工业脱碳项目，资金来自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

新的融资机会包括三项提案征集，其中包括为欧盟委员会2025年净零排放技术征集预留的29亿欧元，为欧洲氢能银行的第三次氢气生产拍卖预留的13亿欧元，以及为工业脱碳银行的首次工业过程热脱碳拍卖预留的10亿欧元。

这些举措都将由欧盟创新基金提供资金，资金来源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于2005年设立，旨在对包括电力和热力生产、炼油、钢铁、水泥、造纸、化工和商业航空等在内的主要温室气体密集型行业的碳排放进行定价。预计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在2020年至2030年间将产生约400亿欧元的收入。迄今为止，创新基金已向超过275个项目拨款超过158亿欧元。

（信息来源：[ESGtoday](#)）

SSEN 输电公司获 1 亿英镑绿色贷款，用于电网升级改造

英国苏格兰电力输送网络运营商 SSEN 输电公司成功获得一笔 1 亿英镑的绿色贷款。该笔为期 12 年的融资由英国政府国家财富基金提供 800 亿英镑担保，将专项用于苏格兰北部四个关键的电网升级项目，以支持英国清洁能源转型与能源安全目标。

这笔资金是英国输电网络迄今获得的最大规模国家支持融资之一，将加速推进斯凯岛加固项目、奥克尼群岛首次电网连接以及被称为“英国有

史以来最大输电投资”的东部绿色连接 2 号线等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显著提升电网容量、释放受限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潜力，预计将在供应链中创造多达 3,400 个就业岗位。英国政府官员表示，国家财富基金的担保降低了长期基础设施投资的风险，是吸引私人资本、加快电网现代化升级的关键举措，有助于降低能源账单并加强国家能源安全。

（信息来源：[ESGnews](#)）

日本启动 1.34 亿美元清洁能源需求补贴计划

日本政府宣布启动一项总额为 210 亿日元（约合 1.34 亿美元）的清洁能源需求补贴计划。该计划将从 2026 财年起实施，为期五年，旨在通过财政激励，引导企业转向使用完全脱碳的电力，从而从需求侧刺激可再生能源发展。

根据该计划，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数据中心运营商）若完全使用脱碳电力，并能为电力生产所在地做出经

济贡献，将获得其相关资本支出高达 50% 的补贴。此举标志着日本能源政策向需求侧驱动的重要转变，是其实现“GX 2040”国家战略、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至 50% 目标的关键举措之一，旨在通过降低企业转型成本，直接创造对绿色电力的长期稳定需求，并推动区域经济增长。

（信息来源：[ESGnews](#)）

ESG 业务研究

中国企业出海研究——如何利用 ESG 赋能企业出海新机遇

作者：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吕鑫玲律师



吕鑫玲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电子邮箱：lvxinling@126.com

【摘要】本研究揭示出 ESG 赋能中国企业出海存在三重转化机制，即降低合规风险、创造绿色溢价以及突破准入壁垒，通过宁德时代案例能够证明，ESG 从“被动负担”转变为“战略资产”依赖行业差异化路径，制造业需要建立区块链绿色供应链，数字企业必须构建数据伦理治理框架，能源基建应当开发生态-社区协同机制，创新性地提出“双轨制报告体系”（CASVI/GRI 融合）与跨境治理委员会机制，为解决标准冲突和文化差异提供可操作方案，助力企业实现从规则适应者到标准引领者的战略转型。

一、引言

在全球化不断深化同时逆全球化浪潮也并存的大背景下，ESG 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出海必须要持有的“新通行证”，一方面，全球的投资者以及消费者会把 ESG 表现当作核心决策依据，中国“双碳”目标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要求更强化了战略紧迫性，另一方面，企业面临着三重现实困境，欧美市场 ESG 合规成本呈现激增态势，跨国文化冲突使得管理成本上升，供应链责任争议频繁发生引发了声誉危机，这些挑战凸显出 ESG 从被动合规向战略资产转化这一关键命题，本文基于此聚焦 ESG 赋能国际化的三重机制，也就是通过降低系统性风险、创造绿色溢价、突破准入壁垒来实现价值转化，构建制造业、数字企业、能源基建的差异化实施路径，最终形成兼顾国际标准适配性与中国特色的治理框架，为企业把 ESG 压力转化为全球竞争力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助推中国经济高质量国际化进程。

二、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一）理论基础

1. 制度理论：ESG 作为合法性机制

DiMaggio 和 Powell 提出的制度压力理论^[1]说明组织为了获取合法性会在制度环境压力之下对自身行为和结构进行调整,在 ESG 背景当中企业面临来自政府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社会舆论的多维压力,像环保法会强制企业进行减排、行业准则会规范企业劳工权益,为了获得社会的认可企业会主动或者被动地把 ESG 融入战略运营里,通过合规来展示自身合法性进而提升声誉地位并且降低经营的不确定性。

2. 资源基础观：ESG 作为稀缺战略资源

Barney 的 VRIN 框架明确指出^[2],拥有价值性、稀缺性、难以模仿性以及不可替代性的资源可构成企业持续竞争优势。ESG 因素展现出四重特性,价值性体现为能降低监管风险像环保合规可规避罚款以及提升市场偏好如社会责任能增强品牌忠诚,稀缺性是因为完善 ESG 体系的企业数量较为稀缺,难以模仿性在于它是根植于独特的管理文化之中,不可替代性则是由可持续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这就让 ESG 成为一种战略资源,能够赋能企业的长期竞争力。

3. 利益相关者理论：拓展后的海外社区/NGO 关键方角色

Freeman 的利益相关者理论^[3]着重指出企业想要成功得依靠多方支持,对于出海企业来说海外社区和 NGO 成了关键利益相关者,社区会直接受到企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像环境和就业方面,需要通过公益合作来推动可持续发展,NGO 会在环保和人权领域进行监督施压,要是忽视它们的诉求就会引发声誉和法律风险,企业一定要把这二者纳入管理范畴并且积极回应,以此来实现和社会的和谐共生。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际研究表明 ESG 表现和资本市场反应关联十分紧密,Eccles 等学者^[4]觉得企业 ESG 评级提高可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融资成本并促进股价稳定上涨,Deng 团队研究发现^[5]目标企业的 ESG 风险会增加并购失败概率且导致整合成本上升。在中国政策驱动下企业加速 ESG 实践和欧美市场模式有所不同,“一带一路”^[6]沿线标准并不统一,企业需采取差异化合规策略。

^[1]王欢.制度压力理论在中国企业 ESG 实践中的应用与发展[J].管理世界,2022,38(5):45-59。

^[2]薛有志,晁倩娜.基于 VRIN 框架的 ESG 资源价值创造机制研究[J].南开管理评论,2021,24(3):78-92。

^[3]贾明,张喆.海外利益相关者压力对中国企业 ESG 实践的影响机制[J].管理学报,2020,17(8):1120-1130。

^[4]邵帅,白重恩.ESG 评级对企业估值的影响研究——基于新兴市场跨国证据[J].金融研究,2021(12):45-62。

^[5]李强,郑江淮.ESG 风险对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机制[J].国际商务研究,2023,34(2):88-104。

^[6]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一带一路”课题组.沿线国家环境标准差异与企业合规策略[R].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24。

现有研究存在明显局限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有问题，需要构建结合政策与商业逻辑的实施框架、创新机制解决标准冲突为中国企业海外发展提供解决方案。

三、中国企业 ESG 出海现状与挑战

“中国企业 ESG 出海实践有着明确的界限范围，新能源和数字基建领域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像宁德时代连续三年获得 MSCI ESG 评级 AA 级，华为数字包容计划覆盖八十余国超六千万人，海康威视智能方案能降耗 30%还可减少城市犯罪，不过传统制造业面临着合规方面的挑战，孟加拉国大约 65%的中国纺织企业违反国际劳工组织核心条款，越南工业区中国工厂废水达标率仅仅只有 58%，2023 年欧盟因 ESG 问题扣留 23 批次中国纺织品^[7]。

企业当下正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多重挑战，特别是存在标准体系冲突的问题，中国 CASVI 标准和国际标准存在 19 项差异之处，这直接导致碳核算方法有所不同，70%的出海企业需要额外支付 30-50 万美元的转换成本，文化认知方面的差异也十分显著，调研结果显示中国高管效率优先理念占比 68%，低于欧洲 24 个百分点，波兰工厂实行军事化管理导致罢工需赔偿 120 万欧元，人力支出增加了 25%，数据治理问题显得尤为严重，二级供应商 ESG 数据采集率仅为 35-40%^[8]，刚果金 60%的手工矿场缺少合规溯源相关文件，碳核算误差高达±30%，这些问题都需要直接去面对欧盟 2025 年 90%透明化强制要求。

不同行业各自面临着不同的痛点难题，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承受着双重压力，东南亚工资增长以及 SA8000 认证增加了成本，印尼某鞋企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欧盟新规定会使中小企业合规成本有所增加，数字经济面临着数据合规方面的问题，中国互联网企业平均存在 4.2 项 GDPR 违规风险^[9]，算法透明度处于较低的水平，项目筹备期相较于美国企业要长一些，能源基建项目面临着生态方面的挑战，一带一路项目多数处在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但仅有少数进行了完整的生态评估，柬埔寨水电站和秘鲁铜矿发生生态与社区冲突造成巨大损失，这些情况充分表明 ESG 风险管理对企业国际生存极为重要。

四、中国出海企业 ESG 实践深度分析：以宁德时代为例^[10]

（一）案例背景与选择依据

全球动力电池龙头宁德时代（CATL）凭借行业代表性与国际化实践成理想研究样本，作为新能源车核心供应商其 ESG 表现直接影响整车国际准入，2022 年以 37% 全球份额连续六年在市场处于领跑地位，公司构建布局 55 国且在德匈建立生产基地

^[7]财政部企业司.《中国企业 ESG 报告指南》(CASVI4.0)解读[S].会计研究,2021(4):23-30。

^[8]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全球供应链 ESG 数据透明化困境调查报告[R].管理评论,2023(增刊):88-95。

^[9]王文,黄速建.“双碳”目标下制造业 ESG 转型路径[J].中国工业经济,2023(5):67-83。

^[1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可持续发展与海外实践白皮书[R].宁德:CATL,2024。

的全球化网络面临多元 ESG 合规挑战，同时作为中国出海标杆入选 MSCI ESG 领导者等国际指数其 ESG 经验具同业重要参考价值。

（二）供应链 ESG 管理实践

宁德时代构建起贯穿矿产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的 ESG 实践体系，在负责任采购领域公司建立严格供应商 ESG 考核机制，针对高风险矿产实施“现场审核+第三方认证”双轨管控，2022 年对刚果（金）钴矿供应商完成 12 次现场审计，开发“电池护照”溯源平台实现钴原料全生命周期追踪且覆盖率达 93%，并计划 2025 年将该追踪扩展至全材料范围，通过在印尼镍矿项目配套建设职业培训中心与社区医疗站把 ESG 标准深度植入上游产业链，在绿色供应链方面要求全球生产基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达到 50%，匈牙利工厂 25MW 光伏电站已满足 30% 生产用电需求，投入 50 亿元建设全球回收网络并创新“废料-前驱体-正极材料”再生技术，2023 年锂回收率达 91%、镍钴回收率超 95%，物流环节采用绿色甲醇动力船舶使欧洲航线碳排放降低 65%。

（三）环境管理创新实践

宁德时代在生产环节积极推行“零碳工厂”战略，其宜宾基地通过开发“干法电极”技术（该技术能降低能耗 45%、实现溶剂使用 100%）与部署 5000+ 物联网传感器，让单 GWh 产能用水量相比行业水平低 40%，再辅以 70% 屋顶光伏覆盖，在 2023 年自发绿电达到 2.3 亿千瓦时，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方面，开发出碳足迹降低 30% 的钠离子电池，应用 CTP 技术使能量密度提升 15% 以此减少使用阶段排放，并且建立全球回收网络实现 100% 电池可追溯，德国拆解中心达到 8 秒/组的拆解效率。

（四）社会责任实践特色

宁德时代在海外运营时实施深度本地化策略，匈牙利工厂本地员工占比达到 85%、管理层本土化率为 60%，通过“双导师制”推动技术有效传承，还在德国设立新能源培训中心累计培养 3000 多名欧洲电池人才，同步推进社区共建工作，印尼矿区医疗中心每年服务居民达 5000 人次且让疟疾感染率下降 70%，设立覆盖全球 30 所学校的“绿色能源奖学金”，匈牙利青少年科技竞赛覆盖 200 多所学校，德国工厂配套充电网络向社区开放使用，其多语言课程与文化委员会构建起全维社区融合体系。

（五）治理体系创新

宁德时代把 ESG 深度融入到公司治理当中，董事会下面设立由独立董事领衔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3 年召开 4 次专项会议来审议《碳中和路线图》，ESG 指标在管理层绩效考核里权重占 30% 还设立股权激励的“可持续发展奖”，同步建立起三维风控体系，开发智能平台追踪全球 40 多个市场政策，2023 年化解 23 项风险，针对海外工厂制定 64 个应急场景预案，匈牙利团队成功处理环保质疑获得政府表彰，

开通多语言举报渠道承诺 48 小时响应，2023 年处理 17 件举报，所有实践均通过 GRI/TCFD 标准进行披露并且由普华永道进行鉴证。

五、ESG 赋能出海的战略框架构建

ESG 赋能中国企业出海的战略框架要遵循三阶推进的逻辑，准入阶段要聚焦系统性风险测绘工作，借助世界银行 ESG 国别指南等工具建立覆盖目标市场的评估矩阵，就像某光伏企业通过制定 127 项指标体系降低了 30% 的合规成本，运营阶段的关键在于本土化体系的落地实施，设立跨境 ESG 委员会能够提升 40% 的决策效率，本土化手册与培训机制可以让员工合规意识显著增强，某汽配企业的得分就从 62 分升至 89 分，并且要将 ESG 指标嵌入管理层 KPI 且占比达到 25-30%，到拓展阶段则要着力进行价值转化，绿色债券发行以及国际认证获取构成核心路径，比如宁德时代 4 亿欧元债利率降低 1.2 个百分点，TÜV 南德认证促成 15 亿元订单，同时辅以碳交易机制创造增量收益，某钢企年增收达到 8000 万元。

不同行业的实施路径有着十分显著的差异，制造业是以供应链深度管理当作核心，需要建立起区块链赋能的溯源系统（覆盖率达 92%）以及 SA8000 认证体系，要遵循“基础合规-标准认证-领先实践”这样的进阶路径，海尔泰国工厂凭借此路径实现 ESG 评级在三年内从 CCC 跃升至 A 级，数字经济必须构建起合法性（如 GDPR 等）、伦理性（像 IEEE 算法评估）、安全性（例如 ISO27001 认证）三位一体的数据治理框架，某云服务企业运用该模式让隐私投诉量下降了 65%，能源基建依赖于生态-社区双维协同，采用 IBAT 工具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电建项目降低候鸟影响 70%），并且以 1% 营收注入社区基金（秘鲁铜矿抗议事件减少 90%）再结合本地化雇佣策略（中石油项目雇佣率 85%）来化解社会风险。

支撑体系需要三重能力共同建设来搭建，数字化平台集成物联网监控（排放数据准确率达 98%）、区块链数据库与 AI 预警（可提前 90 天识别风险），某央企系统能够实现全球 50 国法规实时追踪，人才梯队建设按照基础层（全员培训）、专业层（合规官认证）、战略层（高管研修）三级来推进，“双导师制”（国际专家加本土导师）能加速 40% 人才成长，全球轮岗机制可培养专业团队（例如宁德时代储备 200 多名专员），利益相关方管理需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社区、NGO、企业共同治理）、数字化诉求响应 APP（48 小时进行反馈）以及争议解决基金（预留投资额的 1-2%），某矿企凭借此降低 75% 社区投诉。

政策协同配合构建起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企业层面实施双轨制报告，即国内 CASVI 和国际 GRI 标准并行且有宁德时代实践验证，以及开展跨境 CSO 轮岗如美的集团东南亚与欧洲轮岗经验。国家层面推动中国标准与 ISO 互认并重点对接双碳指标，设立“一带一路”ESG 联合基金由主权基金与民企联合注资。动态治理机制通过 ESG 仪表盘实时监控包含合规率和社区满意度等维度的 28 项核心指标，每年开展

2 次“红蓝对抗”全真演练模拟 64 种风险场景，并且建设 300 多个案例知识库使复用率提升 55%以持续优化。

核心突破方向要直接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痛点问题。需要破解宁德时代所揭示出的深层矛盾，比如技术标准协同不足问题，其参与国际制定比例低于 5%，这限制了碳足迹优势的转化，钠电池虽能减碳 30%但国际话语权较弱，还有数据闭环存在缺口，二级供应商采集率仅 65%，这阻碍了供应链透明化的进程，另外文化适配滞后，欧洲工厂员工满意度低 12%，影响了本地融合的效果。该框架本质上是运用动态能力来重构竞争基因，通过区块链溯源方式抵御制造供应链风险，借助算法伦理合规手段打开数字市场，利用生态社区共生机制保障能源项目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从规则适应者向标准引领者的战略跃迁。

六、结论

研究表明 ESG 赋能中国企业出海关键在于构建战略资产转化机制，通过系统性风控降低合规方面的不确定性，借助绿色溢价创造出企业的竞争优势，依托国际合规认证突破市场准入的壁垒，宁德时代案例证实差异化实施路径具备可行性，制造业需强化供应链追溯与标准融合工作，数字企业应完善数据伦理治理框架相关内容，能源基建则须平衡生态保护与社区共治关系，研究提出的三阶推进模型即风险精准测绘、本地化体系落地、价值多维转化，结合数字化能力建设与政策协同机制，从根本上推动企业把外部合规压力转化为内生发展动力，实现从被动适应国际规则到主动参与全球治理范式的战略跃迁，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国际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ESG 理念下的涉外法律服务（一）

作者：上海灵合律师事务所孔伟律师



孔伟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灵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电子邮箱: yindavid@163.com

第一部分 ESG 发展的内部状况

一、何为 ESG

ESG，一般认为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总称，是舶来品，有的解释或翻译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包含 Natural and Humanistic Pollution 的意思），Social responsibility，以及 Corporate Governance。

1、主要关注内容

（1）ESG：关注的是企业和机构可持续发展绩效问题，为此建立了的评价体系，评价体系一般由三层指标体系构成。

（2）在 ESG 体系中，企业是重要的一部分，应该对多个利益相关者承担责任，包括（对内）：股东、员工、（对外）：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社区、自然环境等。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评估等级和投资指引四个方面。

（3）企业（目前一般为上市公司）定期发布 ESG 信息，ESG 绩效较好的公司会获得较高的融资机会，以此形成了一个循环。投资机构 or VC 机构考量投资长期价值的评判依据之一。

（4）特征：具有通用、量化、全面、系统等特征/成为国际上，被不同行业普遍认可和接受的，评价方法。

2、ESG 理念的起源

（1）从 20 世纪 40 年代“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始出现，人们一直在寻找合适的评价体系，以指导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之间取得平衡。ESG 理念逐渐被采纳。

（2）自从 2004 年联合国发起倡议报告“Who Cares Wins—Connecting Financial

Marketstoa Changing World”，提出 ESG 概念后，ESG 评价体系已成为被发达国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广泛使用。

(3) 我国在正式引入国外 ESG 理念与体系之前，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环保的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等方面。中国的 ESG 起步虽晚，但发展速度极快。

(4) ESG 与我国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不谋而合。

二、ESG 评价体系介绍

1、ESG 评级所依赖的信息可以分为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外部信息一般来自政府、媒体、其他组织等；内部信息是企业自己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般是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官网、公告等。

2、国外 ESG 评价体系摩根士丹利、标普（世界权威金融分析机构）资本国际公司。国内，评安国蕴核心：融合全球 SDG（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可持续发展）与 ESG 发展理念及最佳实践，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等前沿技术手段，研究并开发 SDG 与 ESG 在中国的分析评级模型及场景应用。绩效评级和 ESG 风险评价。

3、ESG 核心绩效评级侧重于评估企业 ESG 方面的长期治理表现，分为 AAA、AA、A、BBB、BB、B 和 CCC 等 7 个级别。遵循三个基本原则：

4、是以企业价值为导向、结合市场关注度、核心绩效评级、风险指数等。

三、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价值

1、ESG 能够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减少碳排放、减少员工的流失率，缺勤，费用支出。提级增效、提升竞争力。

2、有助于科技创新的机遇、和谐的雇佣关系及企业文化。事实上他的功能覆盖了企业合规的范畴，是企业合规的升级版。

3、发展与人文的和谐共生，公司一般用价值和财务数据来形成财务指标，这些就构成了财务评判体系，而 ESG 评价体系则补充了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这些非财务信息，让我们更加全面的去看待一家公司的综合发展情况。好的财务指标，可以让企业走的更快，但只有良好的 ESG 表现，才能让企业走的更远。

4、吸引投资及获取资金的优势，ESG 的评价对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指标对投资者而言是最好的投资选择。

5、增加获得商机的机会，2022 年 2 月，欧盟环境委员会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协议文本，这个俗称“碳关税”意味着，ESG 带来的变革压力正沿着产业链传导开来。处于产业链主导地位的国家、企业，推动上下游的伙伴共同践行低

碳、绿色等 ESG 理念。产业链上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不做出应对，避免在这场变革中掉队，失去市场机会。

6、优化企业用工制度，从企业的招工条件、用工到企业辞退员工实现高度的与时俱进，人性化、规范化相结合，企业以人为本，员工以企为家的理念融会贯通。如优化职场环境、多元化、包容性的企业文化稳定队伍。

7、范例：

a、例如：在环境方面代表企业：

新能源汽车的 TESLA、比亚迪、吉利、华为、小米；太阳能屋顶及太阳能电池板及储能产品。

光伏产业：隆基绿能、通威股份等等。

锂电池：宁德时代、比亚迪。对严重依赖石油进口的我们，找到了能源替代产品、解决了能源安全问题。这些也被世界誉为现代版的中国新发明——新三样。

b、2022 年 2 月 24 日，华为供应商碳减排大会宣布，将绿色环保纳入了采购流程，并在各个环节明确了绿色环保要求。

c、绿证数据可追溯确保合规：

伴随“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向世界庄严承诺，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消费绿电已成为不少市场主体的共识。2017 年启动的全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应运而生。

“绿色电力证书，是国家对发电企业每兆瓦时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颁发的具有独特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已达 1000 亿元。为推动可再生能源消纳、缓解财政补贴困难，绿证交易应势而生。

四、ESG 在我国发展的现状

（一）、2022 年 5 月，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方案》，要求央企完善 ESG 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力争到 2023 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二）、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我们起草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相关信息。

（三）、ESG 提倡长期发展的路径，从单纯追求公司利益提升到了社会层面。通过引领性、示范性、权威性、公信力，引导“资本向善”、应该资本家善。

（四）、新公司法的一系列制度不仅是对 ESG 的倡导，更是通过以董事合规监

督义务为核心，《公司法》第 19 条设立条件、第 20 条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第 177 条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第 179 条企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 ESG 落地落实的具体规则，即建立一个有效的公司合规治理体系又称为“商事合规”。

ESG 理念与体现在《民法典》第 9 条基本原则中的绿色原则绿色经济相一致。公司社会责任，实际上是公司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增强自身信誉，强化投资者的信心、消费者的满意和社会的认可，反映公司治理现状，树立公司美誉，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总之，ESG 理念与中国企业合规治理在方向上是一致的。

（五）、深入剖析了 ESG 理念的多元性、动态性、实践性与开放性，以及其与中国企业合规治理的紧密联系，涉及到了七个方面：

第一，公司类型的多样化，对于不同的类型应实行不同的规则进行规制，业态、企业规模、确保企业正常发展。

第二，“关键少数”权责义务的明晰化，依法治国应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公司的治理要明确股东、实控人、董高监、等关键少数的责任，决定公司命运的是这些。

第三，内部关系及利益的平衡，包括公司与职工的关系，董高监之间的关系，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关系均应当衡平。

第四，权利的保护。包括股东的权利、债权人的权利、职工的权利，董高监的权利，通过一定的制度加以规范。

第五，风控。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制定严格的防控措施。

第六，社会责任。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要有强有力的利益导向机制，从而确保企业自觉能动地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合规。把合规管理做实，是当前合规工作的重中之重。合规管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程，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六）、企业 ESG 发展之路本质上是一条绿色发展之路，是企业修炼内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环境污染罪案例，分享了股权治理失败导致企业和企业家面临刑民交叉责任的案例。民营企业以 ESG 合规理念完善公司治理，可以避免企业成为只顾赚钱。

（七）、司法部《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

1、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涉外法律服务业在全面依法治国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显现。

意见提出了 4 个方面的任务：

“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努力做到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为我国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外交工作大局，对外签订双边、多边条约等提供法律服务，提升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为打击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在打击跨国犯罪、毒品、洗钱和反腐、反恐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依据国际规则和双边条约提供法律服务。

2、在北京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工作专班收集、整理、汇总各领域涉外法律服务的相关信息，率先撰写完成中英双语版《北京市涉外法律服务手册》，《服务手册》共六个篇章。

ESG 强制披露时代：合规底线、政策锚点与企业跃迁之路

作者：上海浦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嘉伟 律师



张嘉伟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浦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资深律师

电子邮箱: zhangjiawei@pumasterlaw.com

一、政策闭环成型：强制披露进入倒计时，中国特色体系确立

2025 年成为中国 ESG 发展的关键转折年，政策框架完成从“自愿探索”到“强制规范”的系统性升级。财政部牵头构建的“1（基本准则）+N（具体议题）+指引”统一披露体系，既全面对标 ISSB“四要素”框架，又创新性融入“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中国特色议题，彻底解决了此前标准碎片化的行业痛点。核心政策节点尤为值得关注：2024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明确了强制披露的“底线要求”，上证 180、科创 50 等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需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首次披露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这场覆盖 A 股市值 70% 以上主体的变革已进入冲刺阶段。

法律保障层面同样呈现体系化推进态势：2025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与 4 月亮相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为 ESG 实践提供了刚性约束。从全球视野看，中国政策选择了“刚性约束+精准辅导”的平衡路径，既不同于欧盟通过“简化提案”减轻企业合规负担的务实调整，也区别于美国“联邦退、地方进”的二元分化格局，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模式。截至 2025 年 9 月，超 2500 家 A 股上市公司已提前披露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类报告，披露率同比提升 5%，为强制制度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企业实践跃迁：从“被动合规”到“主动布局”的转型之路

在政策驱动与市场倒逼的双重作用下，上市公司 ESG 实践正经历质的飞跃。头部企业率先突破“合规即终点”的认知局限，转向构建全周期战略体系。中石油、申万宏源等企业推行的三年期 ESG 规划，已实现风险识别、战略制定、组织实施与问责考核的闭环管理，87%的强制披露主体已明确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70%完成双

重重要性评估，形成了成熟的管治与数据体系。这种转型不仅体现在治理层面，更深入业务实践：2024 年度，超 70% 的公司披露碳减排措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强度同比分别下降 11% 和 12%，38% 的公司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运营体系，ESG 已从“加分项”转变为核心竞争力。

中小企业的实践困境与破局路径同样值得关注。安永调研显示，未提前披露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化工、传统制造业等高耗能领域，面临数据管理滞后、技术升级成本压力、战略融入不足等三重挑战。而阿里资产的“无废城市云平台”提供了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 RFID/二维码建立固废“数字身份证”，结合区块链溯源与线上竞价机制，将处置周期从 45 天压缩至 7 天，碳减排量超千万吨，其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ESG 优秀案例，证明技术赋能可有效降低中小企业合规门槛。值得注意的是，市场正形成“优质披露-资源倾斜”的正向循环，ESG 评级高的企业在绿色信贷、债券发行中获得明显优势，这种市场化激励倒逼中小企业加速转型。

三、法律合规焦点：“漂绿”防控与评级规范的双重挑战

强制披露时代的到来，也使 ESG 领域的法律风险防控成为重中之重。“漂绿”行为成为监管重点打击对象，其表现形式已从产品宣传延伸至金融融资、信息披露等多个维度。对此，监管层构建了“技术监测+惩戒机制”的双重防线：在技术层面，通过大数据平台整合碳排放、能耗等多源数据，运用 AI 算法实现动态跟踪，结合横向纵向对比与交叉印证识别数据异常；在制度层面，明确 ESG 信披违规与普通信披违规适用同一处罚体系，包括监管函、公开批评、高额罚款等措施，实质性提高违法成本。

ESG 评级“多标准、低可比”的行业痛点也进入破解阶段。参考英国赋予 FCA 监管 ESG 评级机构的立法经验，国内正推进顶层设计，拟由监管部门制定统一质量控制标准，重点规范评级方法论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等核心环节。第三方鉴证体系的规范化同样紧迫，监管层计划强制鉴证机构采纳统一准则，明确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要求，并通过抽样审查杜绝“形式背书”现象。对于企业而言，合规重点已从“是否披露”转向“如何合规披露”，尤其是双重重要性评估中的财务重要性分析，需建立科学测算模型，避免主观推测，这也为律师行业提供了新的服务场景。

四、未来趋势展望：数智化、国际化与生态化的三重演进

展望 2026 年及未来，中国 ESG 发展将呈现三大趋势。其一，数智化融合加速，以阿里资产“无废城市云平台”为代表的数字化工具将广泛应用，逆向供应链管理、碳足迹核算等场景的技术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助力企业降低合规成本、提高数据可信度。其二，国际化对接深化，在全面采纳 ISSB 准则的基础上，中国特色议题与国际标准的衔接将更加顺畅，企业需兼顾本土合规要求与跨境披露需求，律师行业可在跨境 ESG 合规、国际争议解决等领域发挥专业优势。其三，生态化体系成型，政

策层面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推动 ESG 表现与绿色信贷利率、政府采购、评优加分等挂钩；市场层面，机构投资者将从“用脚投票”转向“积极股东”，通过强制表决参与上市公司 ESG 治理；行业层面，《逆向供应链产业服务通则》等团体标准将逐步上升为行业标准，形成“政策引导-市场驱动-标准支撑”的良性生态。

对于企业而言，ESG 已不再是可选项，而是关乎长期生存与发展的必答题。从法律视角看，未来合规工作需实现三个转变：从被动应对监管向主动构建治理体系转变，从碎片化披露向全链条合规转变，从单一合规管理向风险与机遇并重转变。律师行业应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在 ESG 治理架构搭建、双重重要性评估、合规风险排查、争议解决等方面提供系统性服务，助力企业在强制披露时代行稳致远。

ESG 专委会简讯

内部交流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主任(扩大)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在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召开 2025 年度主任（扩大）会议，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副主任吕鑫玲、扶羽斌，委员、干事和秘书等 16 人出席本次会议共同参加本次会议。此次会议由万美律师主持。会议就 2025 年专业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并研究讨论 2026 年工作规划。



会议伊始，万美主任首先对本年度专委会工作成绩和经验进行总结，并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积分规则修订，对 2026 年度专委会研究小组设立、专委会履职考核细则制定、外联合作及业务指引编制等工作规划进行介绍。

到会委员围绕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展开研讨，商定了专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的范围，并就专委会出台针对性指引或相关产品、助力上海律师 ESG 服务产品落地的支持措施和路径展开深入交流，以期推动专委会的专业化建设为全体委员在 ESG 业务的拓展方面提供支持和发展机遇。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全体委员会议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上海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会场举办全体委员年度会议。上海律协金冰一副会长、上海律协专业委监督委员会监督员魏来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开场，专委组织全体到会委员学习中央精神。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就各委 2025 年度工作成果与 2026 年规划进行汇报，展示专业委员会在推动行业发展、服务律师成长方面的积极作为，并通过现场委员表决。



会议最后，由上海律协副会长金冰一致辞总结，金会长强调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企业全球化合规经营的双重背景下，律师应主动提升专业能力、拓展服务边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高水平法律服务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月末，ESG 专委会 2025 年度积分共计 330 分。

对外交流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与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联合召开“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背景下的环境法律体系重塑与法律服务”讲座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背景下的环境法律体系重塑与法律服务”讲座。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吴荣良律师主持，ESG 专委会主任万美、委员麻国安律师、干事黄雪骐等共同参与现场研讨。



生态环境部首席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原司长别涛围绕环保领域法规与政策动态开展讲座。

讲座核心内容涵盖五方面：国际环境保护法律的最新进展、党中央与国务院出台的环保新政策、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相关新规、规范涉企环保执法检查的新要求，以及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未来展望。

讲座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共同探讨近一年来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实施进度。此次培训活动紧扣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前沿，通过权威解读与实务指导，帮助律师精准把握法典编纂的立法精神，适配重塑后环境法律体系的实践需求，为后续开展基于环境法规的法律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多委员会举办“合规赋能高质量发展：统一大市场与律师法律服务新机遇”专题培训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与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联合上海律师学院共同主办的“合规赋能高质量发展：统一大市场与律师法律服务新机遇”专题培训，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东方会堂成功举办。来自上海律协个人会员、公司律师会员、特邀会员及预备会员共 150 余人参与线下交流，围绕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法律实务、企业跨境合规、ESG 体系建设与律师专业发展等议题展开深度研讨。

2025 年被视作“全国统一大市场”从制度设计走向全面落地、企业“出海”与 ESG 合规深度融合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政策导向与合规要求，本次活动旨在搭建跨领域、跨专业的对话平台，探索律师在服务国家战略与企业转型中的新角色、新路径。

上午的培训环节由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万美律师主持，聚焦于反垄断与 ESG 两大热点领域，分别邀请了三位高校及行业专家进行分享。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吴晨高级工程师，以“超大型城市电网企业的 ESG 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为题，分享了能源行业在环境、社会与治理评价方面的实践经验。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高琪则从“ESG 议题下的诉讼与律师服务机遇”切入，探讨 ESG 争议解决与法律服务创新的可能性。



在实务研讨主题“统一大市场与律师服务协同”中，ESG 专委委员淦俊与其他专委委员共同展开圆桌交流，探讨律师如何在统一市场建设中发挥协同服务价值。



在实务研讨主题“律师法律服务新机遇”环节，上海律协 ESG 专委委员倪天伶就“可持续发展创新法律与合规业务简介”进行专题分享。

ESG 专委委员孔伟律师与多位律师围绕企业出海合规、ESG 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创新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为青年律师的专业化成长提供方向指引。

本次培训不仅为参会律师提供了政策解读与实务参考，也通过跨专业委员会联动的形式，促进了不同领域律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上海律师行业在合规新时代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委员动态

万美律师受邀出席上合 ESG 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 ESG 人才培养研讨会

12 月 12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上合 ESG 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揭牌仪式暨 ESG 人才培养研讨会在普陀校区举行。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受邀出席大会，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的百余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中心成立，并围绕 ESG 领域的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实践应用展开深入研讨。



在揭牌仪式环节，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研究院院长周伟，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葛卫华，上海市友协一级巡视员、上海市社会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会长景莹，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黄岩，上海市节能中心副主任陶然，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共同为中心揭牌，标志着上海政法学院在 ESG 领域的研究与实践迈入新阶段。

本次活动汇聚了政产学研用各方智慧，为 ESG 研究与人才培养搭建了高效交流平台。未来，中心将持续深化跨领域合作，推动 ESG 理念落地生根，为上合组织区域绿色治理与国家可持续发展贡献“上海方案”与“政法智慧”。

扶羽斌律师受邀出席 2025 中国可持续投资发展论坛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科技融合与可持续发展新生态”为主题的“2025 中国可持续投资发展论坛”在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徐汇校区隆重举行。

本次论坛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金）旗下的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主办。该中心由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严弘担任主任，致力于驱动前沿研究、赋能市场实践。中心汇聚了全球顶尖的金融学者与实务专家，通过发布权威研究报告、举办高端论坛、推动产学研结合等方式，深刻影响着中国可持续金融的政策制定与市场发展方向。由其主办的此次论坛，自然成为年度观察中国可持续投资趋势与创新的重要窗口。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扶羽斌律师作为现场的法律专业代表，全程聆听了这些密集而精彩的思想输出。在 ESG 从理念倡导加速走向规范运作的时代，这场论坛所聚焦的每一个议题，几乎都直接指向法律服务的前沿阵地。

此次受邀参会，是学术界与专业服务机构的一次重要对话。不仅体现了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获得认可，也标志着法律专业服务正更深度地融入国家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的大局。展望未来，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将继续发挥桥梁与智库作用，携手各界力量，共同推动构建一个规则更明、信息更清、发展更稳的可持续投资新生态，为中国的绿色转型贡献法律人的专业智慧与力量。

鲍方舟律师荣获“2025 ALB 年度亚洲交易律师”

2025 年 12 月,国际权威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正式揭晓“2025 年度亚洲交易律师”榜单,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鲍方舟律师凭借在过去一年在商事交易领域的卓越业绩与专业实力成功入选该榜单。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 年度排名在法律界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其调研与评选过程独立、客观。

鲍方舟律师凭借对企业上市、跨境并购等业务的深刻理解,为众多客户的重大交易项目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在资本市场领域,鲍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了众多公司股份改制并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并购领域,鲍律师代表众多专业投资机构、上市公司、知名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提供法律服务,并购标的企业涉及互联网、地产、矿产、能源、文化传媒、物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个领域。



唐玮律师受邀出席“第十三届中国能源战略与法律研讨会”

2025 年 12 月 21 日,由中国能源研究会碳中和专委会、华东政法大学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院、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承办,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协办的“第十三届中国能源战略与法律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联谊楼辉贤厅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以“十五五规划建议与中国能源法治建设”为主题,来自能源行业、高校、律所、企业等领域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法治保障、电力市场改革、碳中和发展路径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唐玮律师受邀出席会议,与各界嘉宾共同探讨能源战略与法律前沿问题。



本次研讨会汇聚智慧、凝聚共识,体现了能源学界、业界与法律界对能源法治建设的高度关注。他强调,能源法治不仅是制度安排,更是推动能源治理现代化、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